

## 7.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提供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）的（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机房托管及硬件系统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69.89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